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1) 建議取消監事會

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議事規則

(2)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3) 建議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隨函亦附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VIII-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1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 博士(主席)
Shou Bai CHAO 博士
王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張耀樑先生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
修訂公司章程及
議事規則
(2)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3) 建議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b)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c)董事辭任；及(d)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日期為2025年10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下列特別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1.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包括：

1.0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1.0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下列普通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2.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包括：

2.01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0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3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2.04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

2.05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3. 建議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4.01 建議委任左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2 建議委任紀雪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決議詳情

特別決議

1.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需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以刪除因取消監事會而失效的任何條款，以確保符合《公司法》及因應有關情況所作出的相關修訂。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規範化運作，並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且考慮到建議取消監事會，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三：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錄一)；
- (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及
-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附錄三)。

特別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取消監事會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其主席及成員職位將自動終止。

普通決議

2.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規範化運作，並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擬根據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企業管治規則**」）。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至八：

- (i)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附錄四)；
- (ii)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附錄五)；
- (iii)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附錄六)；
- (iv)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附錄七)；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附錄八)。

普通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3. 建議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為積極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並提升其創造投資者回報的能力，本公司建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使用公積金彌補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

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基本情況

根據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50,342,128.90元，其盈餘公積為人民幣118,388,703.29元，而其資本公積為人民幣6,576,729,725.03元。

母公司累計虧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的經營結果所致。建議用作彌補累計虧損的資本公積部分全部來自股東以貨幣方式出資形成的股份溢價。

彌補累計虧損的建議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財政部《關於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條文，本公司建議使用母公司盈餘公積人民幣118,388,703.29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1,331,953,425.61元(合計人民幣1,450,342,128.90元)彌補母公司累計虧損。本次使用公積金以母公司2024年年末的累計虧損減少至零為限。

對本公司的影響

彌補虧損的計劃完成後，母公司盈餘公積將減少至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將減少至人民幣5,244,776,299.42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將全數抵銷至人民幣0元。實行使用公積金彌補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的計劃，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其創造投資者回報的能力並支持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普通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左敏先生及紀雪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先生及紀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左敏先生，生於1961年5月，自2024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6)的非執行董事。此外，左先生自2025年7月起擔任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93)的獨立董事。彼自2025年7月起亦擔任成都海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6月至2023年6月，左先生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並於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上藥睿爾藥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自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長。在彼早期的職業生涯，左先生曾任永發印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華潤醫藥集團副總裁、三九企業集團副總經理、三九經貿公司及九星印刷包裝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深圳南方製藥廠副廠長及銷售部長以及廣州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大輸液製劑室主任、針劑室主任、藥劑師等職位。左先生獲得四川大學(前稱為華西醫科大學)藥學專業本科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擁有61,000股H股權益。

董事會函件

紀雪峰女士，生於1978年5月，於法律領域具備逾10年經驗。彼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天津津誠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24年6月起擔任天津濱海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自2024年6月起，紀女士一直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天津市濱城海洋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3年3月起擔任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之主要從業領域為公司商事、國際及國內投／融資、重組併購、地產與建築工程、金融、政府法律顧問等法律事務。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北京安理(天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主任。紀女士於2019年12月榮獲「一帶一路・合規之路十佳律師」稱號。於2016年至2018年間，紀女士曾任北京大成(天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紀女士目前擔任天津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天津市法學會首席法律諮詢專家；天津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天津市和平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天津市人民政府第一屆重大行政決策諮詢論證專家；一帶一路律師聯盟西班牙工作組協調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法律環境國別報告》作者之一；中國國際商會天津商會獨任監事；天津市財政局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專家庫專家；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西安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監督員、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紀女士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並於2004年6月獲南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書。

左先生及紀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批准日期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等於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與左先生及紀女士各自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2月21日批准的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計劃，左先生及紀女士各自將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除稅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及紀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在過去三年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左先生及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左先生及紀女士各自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或懲罰。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當中第4號決議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左敏先生及紀雪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決議則採用一股一票制。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5年11月11日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比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681888972M)。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681888972M)。
3.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5.	第九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	第十一條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股票</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每股金額為1元</u>。
8.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種類</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股份種類股票</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七條 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發起人姓名 (名稱)</th><th>認購股份數 (股)</th><th>出資方式</th><th>出資時間</th></tr><tr><td>1</td><td>Yu Xuefeng</td><td>17,874,2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2</td><td>朱濤</td><td>17,874,2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3</td><td>Qiu Dongxu</td><td>17,114,2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4</td><td>Mao Helen Huihua</td><td>16,334,2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5</td><td>劉建法</td><td>3,336,667</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6</td><td>劉宣</td><td>1,55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7</td><td>杜建喜</td><td>79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8</td><td>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td><td>2,61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9</td><td>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td><td>3,928,8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10</td><td>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td><td>13,14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able>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Yu Xuefeng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	朱濤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	Qiu Dongxu	17,11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5	劉建法	3,336,667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6	劉宣	1,55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7	杜建喜	79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8	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61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9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928,8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第十八條 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發起人姓名 (名稱)</th><th>認購股份數 (股)</th><th>出資方式</th><th>出資時間</th></tr><tr><td>1</td><td>Yu Xuefeng</td><td>17,874,2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2</td><td>朱濤</td><td>17,874,2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3</td><td>Qiu Dongxu</td><td>17,114,2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4</td><td>Mao Helen Huihua</td><td>16,334,2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5</td><td>劉建法</td><td>3,336,667</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6</td><td>劉宣</td><td>1,55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7</td><td>杜建喜</td><td>79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8</td><td>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2,610,0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r><td>9</td><td>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3,928,800</td><td>淨資產折股</td><td>2017年1月31日</td></tr></table>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Yu Xuefeng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	朱濤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	Qiu Dongxu	17,11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5	劉建法	3,336,667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6	劉宣	1,55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7	杜建喜	79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8	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9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Yu Xuefeng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	朱濤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	Qiu Dongxu	17,11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5	劉建法	3,336,667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6	劉宣	1,55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7	杜建喜	79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8	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61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9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928,8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Yu Xuefeng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	朱濤	17,87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	Qiu Dongxu	17,11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5	劉建法	3,336,667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6	劉宣	1,55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7	杜建喜	79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8	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9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28,8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2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1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3	天津和悅谷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3,42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2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4	SHAO ZHONGQI	868,6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3	天津和悅谷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3,42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5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4	SHAO ZHONGQI	868,6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5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0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7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7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0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1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0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總計	129,878,265	/	/	21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淨資產折股	2017年1月31日
							總計	129,878,265	/	/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9,878,265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47,449,899股，均為普通股。	第十九條 公司 <u>已發行</u> 的股份總數為247,449,899股，均為普通股。
11.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借款、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u>借款</u>、<u>墊資</u>、<u>擔保</u>、<u>補償或貸款</u>借款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u>中國證監會規定</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14.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可以依法轉讓。
15.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u>類別</u>種類股份總數的25%（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均為普通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u>股東的一般規定</u>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類別</u>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需將股東名冊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公司需將股東名冊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u>
20.	第三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u>並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2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金</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退股</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節 <u>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u>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2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30.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第三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四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u>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u>(一)(二)</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u>(二)(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三)(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六)(A)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九) 修改本章程； <u>(八)(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九)(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十三)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四) 審議公司發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義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執行, 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 以及提供擔保、關聯交易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 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 且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 且超過5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 且超過500萬元。	(十二)審議公司發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義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執行, 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 以及提供擔保、關聯交易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賬面值和評估值的, 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 且超過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 且超過5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 且超過500萬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三)(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第四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公司董事會</u>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或在一年內，<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或在一年內，<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u>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u>可以根據需要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會議等虛擬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網絡等電子投票形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併表決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的規定</u>；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三<u>四</u>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提案</u>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議提案</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者股東決定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並舉行會議的，<u>須應</u>書面通知董事會<u>並按適用的規定，同時</u>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u>將應對</u>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的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的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的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且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u>，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41.	第五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u>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第五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第五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第五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均需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第六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 者 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 單位名稱)等事項。
46.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要求 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第六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49.	第六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50.	第六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會議的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53.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 和監事會 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 和監事會 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四)(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變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變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u>為保持公司穩定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如公司在遭遇公開收購或惡意收購的情形時，下列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u> <u>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u>2、 對本章程的修改；</u> <u>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5.	第七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香港上市股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香港上市股則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第七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7.	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二)(三)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三)(四)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四)(五)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 <u>在公司發生本章程規定的惡意收購的情形下，為保證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經營的穩定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按照上述方式和程序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至少五年以上與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以及與其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同時，董事會任期未屆滿的每一年度內的股東會上改選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本章程所規定董事會組成人數的四分之一；如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的，繼任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會成員連任。</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u>或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u>，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第七十七條 累積投票制細則： (一) 累積投票制投票 為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有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八十一條 累積投票制細則： (一) 累積投票制投票 為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有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選舉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選舉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的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1、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選舉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選舉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的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1、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如果在股東大會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3、 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2、 如果在股東大會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3、 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59.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否則，有關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61.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3.	第九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4.	第九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u>；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二)(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65.	第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由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監委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公司收到書面通知之日生效。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董事會將在2日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公司收到書面通知之日生效。
67.	第九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69.	第九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u>公司職工人數超過三百人時，董事會中應至少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u>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u>四十五</u>四十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u>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第一百〇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u>法律法規、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u>、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一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第一百〇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u>行政法規</u>、<u>中國證監會規定</u>、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6.	第一百一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法規、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u>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u>行政</u>法規、<u>中國證監會規定</u>、上交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78.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單獨或合計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u>會議</u>的無關聯<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u>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u>大</u>會審議。
80.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節 獨立董事</u> <u>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8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8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8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88.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89.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u>每屆</u>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u>／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u>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二) <u>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三)(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審批董事會審批權限以下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對於金額達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對於公司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等非日常業務經營的交易事項，除按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之外，總經理可以做出審批決定。	<u>(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u> (八) 審批董事會審批權限以下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對於金額達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對於公司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等非日常業務經營的交易事項，除按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之外，總經理可以做出審批決定。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93.	第一百三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95.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96.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98.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99.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00.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1.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02.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節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05.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6.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07.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08.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9.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 將 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 將 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 金 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0.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1.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12.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11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五十四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五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11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11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11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118.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9.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八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u>通知書通知</u>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u>通知書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0.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1.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12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六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2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5.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u>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126.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二)、(四)、(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u>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7.	第一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通知書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8.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9.	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130.	第一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1.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告公司終止。
132.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 <u>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33.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會議通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4.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九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四)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u>以上</u>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低於不足</u>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u>(五) 惡意收購，是指未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審議通過的情況下，通過收購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動等方式取得或謀求公司控制權的行為，或者公司股東會在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迴避的情況下以普通決議認定為惡意收購的取得或謀求取得公司控制權的行為。如未來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對「惡意收購」做出明確界定，本章程定義的惡意收購範圍隨之調整。</u> <u>股東會對惡意收購認定做出決議前，不影響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主動採取反收購措施。</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5.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 大 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比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u>等法律、法規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會議等虛擬方式、網絡等電子投票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表決提供便利</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的規定</u>；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時間期限內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提案</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議提案</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公司章程》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者股東依<u>《公司章程》</u>規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並舉行會議的，<u>須</u>應書面通知董事會<u>並按適用的規定，同時</u>向<u>相應</u>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u>將</u>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1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公司章程》本規則第十三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的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的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且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u>，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 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u>及時</u>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冊)、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名冊)、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u>要求召開時</u>，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列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的</u>，<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會議</u>。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變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變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為保持公司穩定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如公司在遭遇公開收購或惡意收購的情形時，下列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u> <u>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u>2、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u> <u>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夫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u>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u> <u>(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u> <u>(二)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會選舉；</u> <u>(三)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u>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u> <u>在公司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惡意收購的情形下，為保證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經營的穩定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按照上述方式和程序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至少五年以上與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以及與其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同時，董事會任期未屆滿的每一年度內的股東會上改選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會組成人數的四分之一；如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的，繼任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會成員連任。</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或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一條 累積投票制細則： (一) 累積投票制投票 為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有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四十一條 累積投票制細則： (一) 累積投票制投票 為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有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選舉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選舉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的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1、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選舉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選舉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的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 1、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如果在股東大會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3、 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2、 如果在股東大會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3、 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否則，則有關變更</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比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三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u>能</u>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八)</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u>下列</u>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監事</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提出辭職。董事辭任辭職應當向公司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公司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十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第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公司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公司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u>公司職工人數超過三百人時，董事會中應至少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u>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u>董事會</u>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u>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七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u>當</u>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擬進行<u>應當披露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以及每一監事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經任何董事提議，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董事會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以及每一監事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經任何董事提議，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十七<u>十八</u>條的規定，董事會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會秘書對投票結果進行統計，同時應邀請一名監事對計票過程和計票結果進行現場監督。 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時，計票人和監票人由會議主持人安排，但應該保證計票人和監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監事。 計票人和監票人應當誠信公正的履行職責，並對統計結果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會秘書對投票結果進行統計，同時應邀請一名審計委員會監事對計票過程和計票結果進行現場監督。 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時，計票人和監票人由會議主持人安排，但應該保證計票人和監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審計委員會監事。 計票人和監票人應當誠信公正的履行職責，並對統計結果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承擔法律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的，董事會應安排適當的時間供出席會議的董事進行提問。列席會議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董事的提問作出答覆或說明。 監事、總經理以及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有關的列席人員有權在會議上發言；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列席人員亦有權在會議上發言。	第二十九條 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的，董事會應安排適當的時間供出席會議的董事進行提問。列席會議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董事的提問作出答覆或說明。 監事、總經理以及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有關的列席人員有權在會議上發言；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列席人員亦有權在會議上發言。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後對比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u>→<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u>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u>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u>向投資者募集<u>並用於特定用途</u>的資金監管，但不包括公司<u>為</u>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監管。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u> <u>《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對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用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u>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u>確保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u>，不得操控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u>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u>
第七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其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其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u>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u>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四)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四)(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的違約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u>一個月</u>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八條 <u>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應當符合本制度規定。公司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九條 <u>募投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u> <u>(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u> <u>(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u> <u>(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u> <u>(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u> <u>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u> <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十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的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並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公司的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並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u>用於</u>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u>以及</u>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u>前款所稱財務性投資的理解和適用，參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有關規定執行。</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但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u>可以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賬戶到賬後6個月內實施，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u>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u>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 <u>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u> <u>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但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u>可以對</u>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u>可</u>進行現金管理，<u>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 <u>現金管理但投資的</u>產品<u>應當</u>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u>屬於</u>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u>產品、不得為非</u>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u>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 <u>(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u> <u>公司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u> <u>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四條 <u>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投資產品的</u>，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公司應當<u>及時披露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信息</u>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u>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現金管理</u>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u>投</u>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u>現金管理</u>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u>第十六條 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符合如下要求：</u>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u>臨時</u>補充流動資金<u>期限最長時間</u>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公司將暫時以閒置募集資金<u>臨</u>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u>額度、期限等事項</u>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獨立董事、監事會</u>、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u>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u>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
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下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下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u> <u>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十八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u> <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萬的，可以免於依照前款規定履行政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u>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u>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u> <u>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u>(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u> <u>(二)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u> <u>(三)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u> <u>(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u> <u>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投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相關意見的合理性。</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u>公司依據本制度相關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第二十三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u>董事會</u>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u>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u>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u>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u>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u>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u>，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u>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編製、審議並披露《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u><u>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制度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u>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二十五條 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按照<u>《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u>的規定，<u>至少每半年度</u>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u>管理</u>與使用情況進行督導，<u>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一次現場核調查</u>。<u>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u>。<u>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監管部門報告。</u>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u>管理</u>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u>一併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u>。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u>管理與</u>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u>(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u>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七) <u>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u> (八)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u>管理</u>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u>(十)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 <u>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u> <u>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u>《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u> <u>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十六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規定。</u>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自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前後對比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一)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需依《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批，並應履行其他適用《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 公司與關聯人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四)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第六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一)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需依《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批，並應履行其他適用《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 公司與關聯人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四)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u>人民幣</u>30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上亦受限於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安排： (1) 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等同或高於下列其中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必須提交董事會： (a) 0.1%或以上； (b) 1%或以上，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或 (c) 5%或以上，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在300萬港元或以上。	(五)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u>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u>人民幣</u>3,000萬元，應當按照<u>《科創板上市規則》</u>的規定，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上亦受限於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安排： (1) 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等同或高於下列其中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必須提交董事會： (a) 0.1%或以上； (b) 1%或以上，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或 (c) 5%或以上，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在300萬港元或以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若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等同或高於下列其中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必須提交董事會及獲得股東批准： (a) 5%或以上；或 (b) 25%或以上，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在1,000萬港元或以上。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例外或豁免情況適用，否則公司並應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年度申報、年度審核等。	(2) 若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等同或高於下列其中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必須提交董事會及獲得股東批准： (a) 5%或以上；或 (b) 25%或以上，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在1,000萬港元或以上。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例外或豁免情況適用，否則公司並應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年度申報、年度審核等。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七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九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九條 公司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並及時披露。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六條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三)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四)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本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按照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亦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針對關聯交易的合併計算要求。 公司不得通過安排於一段期間訂立一系列小額交易，而非一次性訂立單個較大額的交易，以規避關聯交易規則。	第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六條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同一交易標的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三)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四)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本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按照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亦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針對關聯交易的合併計算要求。 公司不得通過安排於一段期間訂立一系列小額交易，而非一次性訂立單個較大額的交易，以規避關聯交易規則。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七) 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七) 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九) 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況。	(九) 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修訂前後對比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 遵守《公司法》、《擔保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並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 (二) 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三) 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四) 任何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 遵守《公司法》、《擔保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並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 (二) 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三) 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四) 任何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或在一年內，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或在一年內，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u>人方</u>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三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上市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十三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 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上市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u>公司</u>獨立董事應在<u>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u>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及時通報監事會。監事會要嚴格檢查該擔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關審查、審批、決議程序。	第二十四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及時通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要嚴格檢查該擔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關審查、審批、決議程序。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前後對比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了加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加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九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第七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一年。 上述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業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九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第七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u>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u>,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一年。 上述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u>符合《證券法》規定具有執業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u>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事項以前，公司有關部門應 先報戰略發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建議 ，再根據項目情況逐級向董事會直至股東提供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決策。	第十條 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事項以前，公司有關部門應 先報戰略發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建議 ，再根據項目情況逐級向董事會直至股東提供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決策。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 監事 、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對投資項目的建設進度、資金投入、運作情況、收益情況等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 監事 、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對投資項目的建設進度、資金投入、運作情況、收益情況等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 監事會 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 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 進行對外投資活動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 進行對外投資活動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前後對比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親屬；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聯方(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下同)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二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聯方)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聯方(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下同)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二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聯方)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該人員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 (十) 該人員現時或在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方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十一)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九) 該人員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 (十) 該人員現時或在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方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十一)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包括： (1) 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 (2) 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 (十三)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十四)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	(十二)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包括： (1) 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 (2) 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 (十三)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十四)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其他人員； (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其他人員； (十七) 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其他人員； (十六) <u>《公司章程》</u>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其他人員； (十七) 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其他人員。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公司法》等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 《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第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公司法》等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u> (二) <u>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u> (三)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u> (四)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u>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u>的規定(如適用)；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公司董事會對監事會或者股東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公司董事會對監事會或者股東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u>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u>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職責。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悅賓廳1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包括：
 - 1.0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1.0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

2.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包括：
 - 2.01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2.02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2.03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 2.04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
 - 2.05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建議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4.01 建議委任左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02 建議委任紀雪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1月11日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01號決議（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左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4.02號決議（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紀雪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其餘決議則採用一股一票制。

「累積投票制」指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有權表決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數等同於應選董事或監事的數目。股東所持的表決權可集中投予單一候選人，亦可按任意組合投予不同候選人。凡於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選舉中，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者（累積前），該候選人即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股東務請注意：(i)在累積投票制下，不會出現「贊成」、「反對」及「棄權」的票數。凡獲投票支持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候選人，其得票數若超過出席會議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累積前），該候選人即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ii)務請注意，倘閣下於若干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位中勾選「☐」並填寫投票數，則以所填寫的票數為準進行計票；倘閣下於若干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位中勾選「☐」但未填寫投票數，則視為閣下欲將所有票數投予該候選人，或將所有票數平均分配予若干候選人。

倘閣下對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總數超過閣下持有股份總數所附的票數，則閣下所投的票將視為無效，並將視為已放棄閣下的投票權。倘閣下對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總數少於閣下持有股份總數所附的票數，則閣下所投的票數將屬有效，而實際所投票數與閣下應有票數之間的差額所附的投票權，將視為閣下已放棄。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